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2024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09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
財務摘要	1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頌豪先生（行政總裁）
梁日輝先生（主席）
方佩賢女士
李愛明先生
杜婉芬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右先生
李德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吳祺敏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陶明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樂可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吳祺敏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林子右先生
李德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陶明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樂可慰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吳祺敏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林子右先生
李德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陶明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樂可慰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林子右先生（主席）
李德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吳祺敏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陶明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樂可慰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辭任）

核數師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15樓1501室

公司秘書

陳鉅銘先生

法定代表

劉頌豪先生
陳鉅銘先生

合規主任

劉頌豪先生

關於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04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長沙灣
大南西街615-617號
百福工業大廈
4樓B-31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wbgroupfw.com.hk

股份代號

8460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四年香港經濟形勢複雜，全球經濟放緩、地緣政治不明朗因素增加，以及本地市場持續進行結構性調整。儘管面對該等挑戰，本集團以其應變力及適應力保持營運穩定，並為可持續增長作好準備。年內，本集團堅持審慎及前瞻性的策略，專注於優化業務營運及提高效率。儘管建築行業面對成本上升及供應鏈中斷等持續不利因素，本集團仍成功鞏固其市場地位，贏得客戶的信賴及信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為9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8百萬港元，主要得益於業務增長。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20.3百萬港元。

企業社會責任仍然是本集團營運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致力於在業務的各個方面維持安全、健康及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最高標準。我們堅信，將經濟目標與社會及環境責任相結合對於長期價值創造至關重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穩健及策略性的方針，善用我們的行業專長及資源，鞏固核心業務並探索新的增長機遇。我們有信心有能力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為股東提供可持續價值。

正如《易經》所述，「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本集團深受啟發，將保持靈活及積極主動以應對市場動態，同時堅定不移地專注於我們的長期目標。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員工的鼎力支持及信任。我們將腳踏實地，再接再厲，推動集團邁向更光明的未來。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日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i)香港地基工程承建商，有能力進行地基工作，主要包括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板樁、管樁、預先鑽孔、預先鑽孔工字樁、迷你樁及鑽孔樁；(ii)地盤平整工程分包商及其他土力工程，如斜坡工程及其他小型土力工程（如噴漿）；及(ii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酒精飲料貿易。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以公開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20.3百萬港元。

展望

二零二四年存在諸多經濟不確定因素，包括貿易糾紛及地緣政治不穩定等，全球經濟格局面臨挑戰。然而，本集團對未來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我們預期全球經濟將逐步復甦並趨向穩定，深諳挑戰往往與機遇並存。

展望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首要重點仍為維持香港核心業務的穩定運營。隨著香港的發展，香港的重要行業有望繼續蓬勃發展。本集團透過優先發展人才保持其於交付卓越的地基工程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

此外，本集團正積極關注中國內地酒類飲料貿易市場，該行業的市場規模龐大，消費需求日益增長。憑藉在該領域的經驗及資源，本集團致力於調整其業務策略，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

本集團在全球經濟的複雜環境中游刃有餘，仍然堅定不移地以警覺及勤勉應對挑戰，重點確保企業做好充分準備，以適應經濟波動，並把握二零二五年及日後的新興機遇。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有一些是本集團無法控制的。董事相信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相對顯著風險如下：

-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非經常性合約，並由數名客戶授予，概不保證該等客戶將向本集團提供新業務；
- 由於本集團不時就項目僱用分包商，本集團可能不得不承擔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不合規履行或違反規定行為的責任；及
- 現場土地勘測所得資料與地盤實際地質狀況可能有所差異，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或導致出現潛在申索，其不受承保並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乃由於有關合約通常為不具價格調整機制的固定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在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擁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保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要求。

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7至5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實施若干政策以確保其員工獲得富競爭力的薪酬、良好的福利待遇及持續的專業培訓。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沒有彼等之支持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取得成功構成風險。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2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1.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0百萬港元，主要是得益於業務增長。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8.7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4.9百萬港元或17.7%。該增加與收益增加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0.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3百萬港元減少約97.8%。該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0.3%，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7%下降約13.4個百分點。該下降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導致項目競價激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機器租賃收入。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7.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19.9%，主要是員工成本及其他建築合約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以及租賃負債。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抵免約0.7百萬港元及約0.8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3百萬港元。年內虧損主要歸因於(i)存貨減值虧損；(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及(iii)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借貸、租賃負債及股東的股權出資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49.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1.5百萬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借貸及租賃負債）約為9.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5.6百萬港元）。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及租賃負債約為9.9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二三年：約25.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借貸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營運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9.9%（二零二三年：約60.9%）。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總計約為10.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2.6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賬面值約為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9百萬港元）之人壽保險單款項，以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作抵押。

為了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和融資需求，本集團有時會就機械租賃訂立售後回租安排。該等合法轉讓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機器銷售入賬）的規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籌集約0.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1.8百萬港元）的借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貸主要以港元（本集團之功能貨幣）進行交易，惟若干銀行結餘及人壽保險保單款項以美元計值除外。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2.1百萬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21,340,01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工作的全職僱員共32人（二零二三年：80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37.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8.5百萬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歷、職位及表現而定。給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頌豪先生（「劉先生」），62歲，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一直擔任雋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自本集團開始營運以來盡心領導，並為執行管理層團隊的重要成員，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劉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期間他積累豐富行業知識，並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等建立緊密關係。

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四月開展其職業生涯，在政府工程拓展署擔任技師學徒。彼其後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期間在政府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署及渠務署擔任二級監工。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曾任匡昌工程有限公司的副總管。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劉先生於振榮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管，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獲委任為堅誠營造有限公司的董事。其後，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加入堅利（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約經理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此後，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協誠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黃克兢工業學院的土木工程證書，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的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劉先生亦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劉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由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金屬棚架安裝及拆卸督導訓練課程，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完成由香港安全訓練中心舉辦的安全督導員訓練課程。

梁日輝先生（「梁先生」），55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得加拿大溫尼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澳大利亞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先生於鞋類及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起，梁先生擔任廣州芭迪鞋業有限公司（其業務活動包括鞋類業務）的法定代表。自二零一二年起，梁先生擔任協上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業務性質為房地產投資及開發。自二零一三年起，彼亦擔任連城興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業務性質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房地產開發。

梁先生為執行董事方佩賢女士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方佩賢女士（「方女士」），54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方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方女士於皮革產品製造及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方女士一直擔任芭迪有限公司的董事副總經理。方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一直擔任廣州市芭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的業務活動包括皮革產品製造業務。自二零一四年起，彼亦分別擔任連城興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雲浮市連城置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方女士為執行董事兼主席梁先生之配偶。

李愛明先生（「李先生」），52歲，在企業策略規劃、銷售規劃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四川寶豐祥股份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兼董事長。彼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擔任四川九德元康實業有限公司及九德玖品（成都）酒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亦擔任軟銀金融研究院常務副院長。李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起獲委任為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66，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退市）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右先生（「林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林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零零七年五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自澳洲悉尼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哲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戰略公共關係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公司法律及商業法律）。林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佛教研究碩士及佛教諮詢碩士學位。

林先生擁有逾19年的法律從業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認可為律師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香港最高法院認可為律師。彼目前為香港律師事務所許林律師行的合夥人，該律師事務所代表公司財務及公司法律領域的眾多客戶。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林先生已成為澳洲公司董事學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林先生目前亦擔任兒童癌症基金會董事會理事的志願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吳祺敏先生（「吳先生」），39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系統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獲取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公認會計師的資格。吳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吳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7）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前稱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吳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4）（前稱展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文先生，45歲，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德文先生於批發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李德文先生目前於廣州市蒼天商貿有限公司擔任經理。

高級管理層

陶錦明先生（「陶先生」），41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項目經理，並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晉升至現時的職位。陶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土木工程文憑，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高級文憑（工程）。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建築工程學（結構及土力工程）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

陶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17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在屋宇署任職屋宇安全助理。陶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於香港渠務署任職監工助理，離職前為二級監工（土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彼於美特鋁質有限公司任職結構工程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彼於昭興建築運輸有限公司任職地盤工程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陶先生於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任職工程師，離職前為項目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公司秘書

陳鉅銘先生（「陳先生」），38歲，持有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城市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專業商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陳先生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退市）的公司秘書，該公司於此期間已從聯交所GEM退市。彼亦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擔任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退市）的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擔任智美體育集團（股份代號：1661）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作為底層結構分包商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其他土力工程，並在中國從事酒類飲料貿易。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的詳情披露如下。

本公司採納一般股息政策，旨在於任何財政年度自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中向股東派發股息，惟須遵守下列準則。

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須遵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宣派及派付的限制）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提出任何股息支付時，董事會應考慮到（其中包括）：

-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權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本集團所涉及的財務契諾的水平；
- 對本集團的信譽可能產生的影響；
- 本集團貸方可能對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諾；
- 稅務考慮；

董事會報告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總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可建議就本公司股份派付每股股份的股息（如有）。

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配，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程序進行。

除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董事會可根據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不斷檢討本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更新、修訂及／或修改本股息政策的權利，本股息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即股息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支付及／或不以任何方式強制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佈股息。

根據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披露有關派付股息的政策。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財務概要

本集團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2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二三年：無）。

股本

有關本公司本年度內股本變動的詳情及其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內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9條規定的計劃詳情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就董事所深知，此等關連方交易概無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二零二三年：無）。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總營業額百分比約29%，而本集團五大客戶總計應佔總營業額百分比約72%。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最大分包商佔期內直接總成本的百分比約為16%，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佔直接總成本的百分比約為29%。

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如下：

執行董事

劉頌豪先生（行政總裁）

梁日輝先生（主席）

方佩賢女士

李愛明先生

杜婉芬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右先生

李德文先生

吳祺敏先生

陶明禮先生

樂可慰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而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如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並無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獲准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以確保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位於執行彼等於有關職位的職責時招致或遭受的一切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上文「董事會報告－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及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就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的該計劃披露事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權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

為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未來出現任何可能競爭，劉先生及啟皓有限公司（「啟皓」）（各自為「契諾人」，合稱「契諾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各自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在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期間，彼將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開發、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或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之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購買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各契諾人亦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自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收取任何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遇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已獲提供或已知悉，以及本公司已收到各控股股東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報告第9至12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b)。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最高達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之成立目的為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慣例後，檢討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體薪酬的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獲委任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退休福利計劃細節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7(ii)。

管理合約

除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執行董事）及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體及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劉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51,000,000	23.38%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	0.34%

附註：

劉先生實益擁有全部啟皓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啟皓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為啟皓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啟皓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	23.3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上文「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3至3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寶信勤」）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致寶信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國衛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而致寶信勤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新核數師，以填補因國衛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

代表董事會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日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引言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企業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以及在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的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而言均具透明度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價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致力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提高企業價值與本公司之問責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的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不合規事件。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同時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督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建立及審閱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保障彼等在履行職務過程中可能引發的任何法律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業務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落實，已授權執行董事聯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負責。董事會向管理層給予明確指示授權其執行營運事宜及相關權力。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上的決定。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報告，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頌豪先生（行政總裁）

梁日輝先生（主席）

方佩賢女士

李愛明先生

杜婉芬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右先生

李德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吳祺敏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陶明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樂可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辭任）

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9至1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德文先生及吳祺敏先生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獲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等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的比例高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 (1)及(2)條所規定，據規定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人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多於三分之一成員人數，且當中至少有一名具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鑒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各種經驗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具備均衡之技術與經驗，有助本集團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扮演重大角色，原因為彼等為公司的策略、業績及監控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準則，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董事會實現多元化奠定基礎。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細節披露如下。

1. 目的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 願景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素質有利。

3. 政策

於釐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本公司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其中包括）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基礎，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益處。

4.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5. 監察及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的組成並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

6.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可能需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

7.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及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8.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女性。其中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從而有助於嚴格檢討及監控管理過程。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指引提名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的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的方法。該提名政策的細節披露如下。

1 目的

- 1.1 本提名政策旨在載列指引提名委員會有關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方法。
- 1.2 本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知識及多元化觀點。

2 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評估、選擇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候選人，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準則（統稱為「**準則**」）：

- (a) 多個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巧及知識；
- (b) 有效履行職責的充足時間，彼等於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應限於合理數量；
- (c) 資格，包括本公司業務涉及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信譽；
- (f) 該名人士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提升及最大化股東價值之承諾。

3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3.1 提名委員會將評估退任董事並向董事會建議彼等之重新委任，並適當考慮以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以及於董事會的參與及表現水平；及
- (b) 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第2節內的準則。

3.2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擬進行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4 提名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與流程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

- (a)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規模，一開始就列出需具備的技巧、觀點角度和經驗，能有效校準物色的方向；
- (b)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以識別或甄選合適的候選人，例如現有董事的轉介、廣告、獨立代理公司的建議及本公司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標準；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適合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示及第三方參考檢查；
- (d)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決議書方式（如認為合適）批准予董事會之委任建議；
- (e) 此後，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方案提供意見；及
- (f) 董事會將擁有決定選擇提名人的最終權力，所有董事的任命將透過董事或相關董事的同意書（或任何其他要求有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視情況而定）的類似文件）確認，並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

企業管治報告

5 責任

董事會將最終負責董事的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

6 監察及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每年評估及報告董事會的組成，並酌情啟動正式程序以監察本提名政策的實施。

7 檢討本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啟動正式程序，定期檢討本提名政策，以確保其透明、公平、與本公司的需求相關並反映當前的監管要求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並建議任何此類修訂以供董事會審批。

8 披露提名本政策

8.1 本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將披露本提名政策的摘要，包括提名流程以及提名委員會在年內選擇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標準。

8.2 在向股東發出通函，提議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時，也應列明：

- 識別候選人的流程以及董事會認為應該選出該候選人的原因以及考慮候選人為獨立之原因；
-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候選人可如何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扮演重要角色，原因是彼等為本公司的策略、業績及監控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準則，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步任期為一年或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2條規定，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止，並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

梁先生、方女士、林先生及吳先生將於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全體符合資格的梁先生、方女士、林先生及吳先生將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重選梁先生、方女士、林先生及吳先生的獨立普通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維持分立，以分別提高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梁先生擔任主席，而劉先生則為行政總裁。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認同董事獲得足夠及充分的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與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提供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有關GEM上市規則中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更新資料的培訓課程。如有必要，本公司將為董事提供適時及定期的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貼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於成立當時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所有董事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意見。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管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報告所作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及李德文先生。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各個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之薪金、付出時間、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的可取性。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通過書面決議案委任李德文先生及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自二零二四年起，薪酬委員會亦將每年審查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故薪酬委員會並無審閱與該計劃有關之重大事項。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及李德文先生。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本公司新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

董事會作出成員甄選時，已從多方面觀點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及服務年資及作為董事之可服務時間。本公司亦會考慮有關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之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建議通過書面決議案委任李德文先生及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議並建議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及李德文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令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形式提出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並提出意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整體策略及方針。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

於本年度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其間並無執行董事出席。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劉頌豪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梁日輝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方佩賢女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杜婉芬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辭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李愛明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右先生	6/6	3/3	1/1	1/1	1/1
樂可慰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辭任）	4/4	3/3	1/1	1/1	0/1
李德文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3/3	2/2	1/1	1/1	0/1
吳祺敏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陶明禮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到奉行。公司秘書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

公司秘書的職務由陳先生擔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陳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獨立核數師酬金

致實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分別為約650,000港元及零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10%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所提出的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明白彼等有全盤責任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持續監察其有效性。董事會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著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造假，為此已成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預料影響及出現之可能性作出評估及評核；
- 紓緩風險：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紓緩風險。

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識別及評估，風險評估、評核的結果及各功能或營運之紓緩措施會詳細記錄在風險資料冊內，以供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就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審閱的員工，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發佈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份。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D.2.5，本集團須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因為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而其推行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後認為行之有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了解有否出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儘管如此，本公司仍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備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列載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政策為向董事、職員及本集團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具恰當的保護措施，以免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要求。政策亦包括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辨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已設有的主要步驟包括：

- 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界定定期財務及經營申報的規定，致使彼等可評估內幕消息及（如有需要）作適時披露；
- 按須知基準控制僱員獲悉內幕消息的途徑，向公眾恰當披露時前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
- 與本集團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溝通步驟、方式均遵從GEM上市規則。

涉及市場傳言及其他本集團事務，本集團已設立及實行步驟，處理外部人士的查詢。

為免出現不公平發放內幕消息，本公司發放內幕消息時，會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有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便利、平等及及時地獲得均衡及可理解的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告，並將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並認為政策已妥為實施且行之有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本集團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統稱「**ESG 報告**」），以透明及公開的方式披露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議題上的行動及績效，以增加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信心及了解。

報告準則

ESG 報告是依循聯交所於 GEM 上市規則附錄 C2 中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 守則**」）而編製。ESG 報告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表現進行簡要概述。ESG 報告中的資料來自本集團的官方文件及統計數據，以及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監測、管理及營運資料整合匯報。

報告年度

ESG 報告中的所有資料均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在環境管理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本集團每年發佈本 ESG 報告，以供公眾查閱，從而提高資料披露的透明度及責任。

報告範圍

本集團為香港建築承建商，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其他土力工程，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酒精飲料貿易。基於重要性披露及報告原則，本 ESG 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香港開展的主要業務活動的 ESG 表現，包括提供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其他土力工程分部，其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及收入來源。

本集團在建立一個全面的資料收集系統以及深化 ESG 工作後，已識別若干與本集團相關的 ESG 事宜，我們已根據其對本集團主要活動、持份者以及本集團影響之嚴重性及重要性對其作出評估。該等已識別 ESG 事宜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已於 ESG 報告內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管治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策略及政策，旨在為利益相關者創造可持續價值，從而在很大程度上減少本集團對環境的不良影響。為了由上至下貫徹實行可持續性發展策略，董事會確保本集團所出台的ESG政策的效力，並對其負全部責任。

本集團已成立由本集團主要部門職員組成的專責團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部門相關ESG事宜並持續監察及監督公司目標及指標應對氣候變化的進展情況。指派專責團隊和職員管理ESG事宜，以執行及監督本集團各級別有關ESG政策的落實。專責團隊每年向董事會報告ESG事宜。

透過前瞻性的指引及精心設計的行動計劃來解決潛在的ESG問題，管理層及負責團隊不斷審查及調整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以滿足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需求。例如，透過分配不同的管理層崗位負責追蹤事況的進度，本集團致力於在ESG管理方面取得優異表現，同時維持與同行相比的競爭力。本ESG報告的各分節已詳細闡述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管理方法的詳情。

持份者參與

聯交所已於ESG守則載列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編製ESG報告應以該等原則為基礎。誠如聯交所強調，評估重要性的方法在於持份者參與。透過持份者參與，公司可知悉不同意見並識別重大環境及社會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相信持份者的有效反饋不僅有利於全面中肯地評估其的ESG表現，亦可令我們根據其反饋改善表現。因此，本集團與各方持份者（包括股東及投資者、客戶、僱員、供應商、分包商及政府）進行開放及定期溝通。多年來，本集團一直持續修整可持續發展的焦點，以回應迫切的訴求。以下列出了透過考慮各類參與渠道的持份者期望：

持份者及參與方式

持份者	利益及期望	參與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 投資回報 • 公司策略及管治 • 風險減緩及管理	• 股東週年大會 • 中期報告與年報、公司網站 • 公告、會議通知、通函
客戶	• 強大的項目管理 • 全面遵守法規 • 營運的可持續表現	• 中期報告與年報、公司網站 • 定期會面及溝通
僱員	• 薪酬、報酬及福利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職業發展機會 • 企業文化及福利	• 提供業餘活動及增強凝聚力 • 內部培訓計劃 • 績效回顧及評核 • 促進公司各職級職業發展並提高競爭力
供應商	• 長期合作關係 • 道德商業慣例 • 供應商評估標準	• 採購過程 • 審計與評估
分包商	• 有效的項目管理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道德商業慣例 • 分包商評估標準	• 年度健康、安全及環保研討會 • 培訓課程 • 定期進度會議 • 審計與評估
政府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定期查閱最新法律法規 • 核查

本集團將與持份者繼續保持溝通，並透過不同參與渠道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同時，本集團亦會加強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以更符合持份者期望的方式界定本ESG報告的內容及呈列資料。

重要性分析

於報告期間，以下17項與我們業務相關的ESG事宜已於重要性分析過程中考慮：



類別	經濟	社會	環境
利益及關注	1. 質量管理	4. 勞工實踐	15. 綠色工作環境
	2. 客戶服務	5. 職業健康與安全	16. 廢棄物與有害物管理
	3. 知識產權保護	6. 人權	17. 水及廢水管理
		7. 供應鏈管理	
		8. 人力資本	
		9. 信息安全與個人數據保護	
		10. 合規與職業道德	
		11. 發展培訓	
		12. 社區投資	
		13. 反腐敗	
		14. 慈善	

透過檢討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已識別關鍵ESG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根據所識別的重重大ESG事宜，本集團會向相關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收集反饋。

報告期的重大性評估結果與過往期間一致。本集團已識別職業健康與安全為我們持份者的最重要的議題。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採納政策及指引管理關鍵議題，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ESG治理。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新世紀人類面臨的最複雜挑戰之一。全球變暖導致極端天氣狀況更頻繁出現，包括降水模式的變化、乾旱、洪水及森林大火。水平線上升將使人口稠密的沿海地區及島嶼國家成千上萬的人民無家可歸。面對這種問題，個人、企業及政府必須立即採取行動以應對氣候變化。

溫室氣體的過度排放是造成全球氣候變化的主因。為實現低碳經濟，本集團致力於透過緩解及適應方法以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例如，本集團已採納各種環境政策及措施，及在辦公室推廣節能措施及習慣以緩解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

在進行風險評估的同時，本集團每年檢討及識別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影響及／或可能影響其營運的重大氣候相關議題：

風險	對本集團的影響	應對措施
實際風險		
急性風險：		
颱風暴雨等極端天氣	風暴、洪水、火災或熱浪等天氣相關事件對施工場地設施及營運的損害	制定應急響應方案並持續改善自然災害應急響應機制
慢性風險：		
持續高溫、乾旱等	本集團須購買更多降溫設備以應對高溫，將增加營運成本	- 開發應用更多高效降溫設備 - 對資產購買全面保險
過渡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環保法規變動	- 能源價格可能因能源效率要求而上漲 - 全面遵守法規 - 未能遵守法規可能會增加合規負擔，並使本集團面臨法律行動或申索	- 科學安排生產計劃，精心部署生產組織及提高運營效率 - 密切監察環保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並及時作出回應
市場風險：		
消費者對綠色低碳產品的需求	無法有效滿足消費者對綠色低碳產品的需求	- 在工作場所引進最新節能技術及設備（如適用） - 內部培訓計劃 - 促進節約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排放物

營運過程中的排放物

施工場地主要排放物為空氣污染物、噪音、廢水及廢物。本集團管理該等排放並致力尋找實用方式以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

為減少周邊環境噪音滋擾，本集團一直採用減少噪音排放的設備，如低噪音便壓箱、空氣容器及手提破碎機。在需要時，本集團為每個通過環境保護署不同測試（即可接受的噪音聲級、撞擊式打樁的聲功率級及噪音聲級的總和）的地盤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本集團認為各個項目的噪音挑戰都不同，且始終存在一定改善空間以減少建築地盤對周邊地區產生的噪音。於此方面，本集團正考慮開展年度檢討以評估內部減噪程序，特別是對噪音敏感地區的項目。

為處理建築地盤的廢水，本集團已制定一套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要求的程序，以為每個地盤取得《水污染管制條例》許可證。例如，我們提供沉澱阱或洗手盆以收集廢水及去除場地系統中的污染物顆粒。本集團旨在最大程度減少各類排放物，如挖掘工作及／或鑽孔灌注打樁作業產生的泥濘地下水及膨潤土漿，限制對環境的影響。其影響包括導致排水管道累積淤泥，這或會導致堵塞及最終發生水浸的風險、影響美觀、對水生生物有害及增加承受水域的渾濁度，從而對生態系統造成不利影響。

車輛使用所產生的排放物

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過程中，使用私家車及輕型貨車會產生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顆粒物（「**PM**」）排放。下表所示為我們於香港營運所產生的NOx、SOx及PM概約量：

車輛使用產生的空氣污染物

主要空氣污染物類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NOx 排放（噸）	0.29	0.25
SOx 排放（噸）	0.0005	0.0005
PM 排放（噸）	0.023	0.019

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二四年有三類排放物(NOx、SOx及PM)保持穩定。本集團將繼續履行低碳企業職責，目標是保持空氣污染排放低於一噸，並將採取進一步措施減少空氣污染物對環境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減少NOx、SOx及PM排放物而言，本集團已制定以下措施對員工進行教育，以達到環保目的，包括：(i) 避免於交通繁忙時段用車及(ii) 鼓勵使用公共交通以取代私家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在營運過程中及車輛使用排放物方面存在任何嚴重違反環境法律法規的情況。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於營運過程中，溫室氣體排放產生於車輛使用、電力消耗及在香港辦公室及建築地盤處理清水及污水而使用的電力。

範圍一—本集團所控制移動源中的燃料燃燒

於本集團的營運中，車輛的大量使用導致溫室氣體排放。

透過建立全面的數據收集系統，本集團嚴格控制溫室氣體排放。該系統有助於本集團監控每月的車輛使用以維持顯著的效率水平。

範圍二—從電力公司購買的電力

除PM及煙氣直接排放外，間接排放亦來自於在香港辦公室及建築地盤所消耗的電力。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

於香港辦公室及建築地盤，因政府部門用電力處理清水及污水及於堆填區處置廢紙而導致排放溫室氣體。

經營活動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概要於下表列示：

溫室氣體排放概要

溫室氣體類型	二零二四年 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量	二零二三年 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量
範圍一—直接排放（噸）	81.61	80.44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噸）	5.31	7.07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噸）	—	—
總計	86.92	87.51
僱員人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	3.48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保持穩定。

本集團的目標是在未來保持低排放量。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將鼓勵減少在建築地盤之間通勤所使用的私家車，並以公共交通工具代替。

以二零二一年報告年度為基線，本集團已啟動未來五年按密度計減排3%的目標。

有害廢物排放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本集團的營運不會直接產生任何重大的有害廢物。

非有害廢物排放

就提供地基服務而言，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產生若干非有害固體廢物。就惰性建築及拆除（「**建築及拆除**」）廢料而言，惰性建築及拆除廢料由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授權的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卡車處理。此類廢物在公眾填土區處理，而非惰性及混合建築及拆除廢料於三個策略性堆填區處理。使用環保署授權的物流服務提供商處理惰性建築及拆除廢料可避免非法傾倒。產生的非有害廢物數據列示如下：

非有害固體廢物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於政府廢物處理設施處理的混合建築廢物（噸）	17	35
於政府廢物處理設施處理的惰性建築廢物（噸）	3,895	2,310
總計	3,912	2,345
僱員人均產生的非有害廢物總量密度	156	29

由於本集團已進行更多挖掘工程，報告期內處置的建築及拆除廢棄物有所增加。

本集團致力妥善管理非有害廢物。於地盤的特定區域作為臨時存放非有害廢物。該等廢物之後由環保署授權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收集，並運往公眾堆填區。

為減少未來建築地盤產生的非有害廢物，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機會以將挖掘的材料重新用於回填邊坡穩定及填海。與二零二零年報告年度相比，本集團的目標是在五年內將建築地盤產生的非有害廢物減少5%。

資源使用

本集團堅守節能減排的理念，實現綠色生產。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源為香港若干項目地盤所消耗的電力及水。此外，汽油及柴油是本集團消耗的主要不可再生燃料。本集團的目標是提高能源利用率，在經營中實現低碳措施及減排，致力節省資源。

本集團定期記錄及分析耗水量。於識別高耗水量的原因後，本集團將採取補救行動，以減少用水。多年來，本集團在其日常營運中一直致力減少用電及用水。

報告期內以立方米計的耗水總量和密度於下表列示：

耗水量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耗水總量（立方米）	6	3
僱員人均耗水總量密度（立方米）	0.24	0.04

與上個財政年度相較，耗水總量維持在較低水平，年內無需本集團承擔場地用水的項目。本集團將進行定期的耗水量分析以及對所有員工進行內部培訓以營造監察用水量的迫切感。本集團將繼續努力，致力保持低耗水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上沒有遇到任何問題。

耗電量

本集團消耗的主要能源為非可再生燃料（「**非可再生燃料**」）（直接），包括柴油及汽油以及以電形式購買能源。

本集團決定於辦公室大力普及善用電能概念，並採納綠色科技實現節能。例如，本集團透過購買高效能源標籤電器、照明及空調系統，不斷升級設備藉此提高能效。空調系統可調節到特定溫度，確保在節省能源的同時營造舒適的環境。

為發掘節能方法，本集團不時量度及記錄耗能情況。以千瓦時計的耗電總量及密度於下表列示：

耗電量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購買電量（千瓦時）	14,345	14,145
非可再生燃料消耗量（千瓦時）	318,605	312,853
耗電總量（千瓦時）	332,950	326,998
僱員人均耗電總量密度（千瓦時）	13,318	4,08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耗電量保持穩定，且並無需要由本集團承擔工地耗電量的項目。本集團相信通過內部培訓在全體員工中制定了節能規範。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執行節能方針。以二零二一年報告年度為基線，本集團已啟動未來五年按密度計減排3%的目標。

環境及天然資源

為在項目地盤及辦公室推廣綠色理念，作為其發展環境管理體系其中一部分，本集團已制定多項環境體系管理措施，以支持可持續發展。

隨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的實施，管理層負責根據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對項目地盤的運作進行監控。本集團已慎重考慮，盡量減少對環境資源的各種重大影響，並及時監察環保表現。

已實施慣例

- 於辦公時間外或離開工作場所時關閉電腦、影印機、機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以減少電力消耗
- 盡量使用自然光及節能照明系統
- 空調設置最佳溫度
- 鼓勵雙面打印
- 重複使用單面已用紙張

作為一家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保護大自然及環境已成為本集團企業文化核心價值的重要一環，本集團不斷尋求減少資源消耗和環境影響同時增大利益的方法，並繼續致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包裝材料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生產任何成品。因此，本集團並無消耗大量包裝材料用作產品包裝。

社會 僱傭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企業最寶貴的資產，亦是維持企業持續發展的基石。本集團一直以包含基本薪金、激勵獎金、強制性公積金及其他附帶福利的公平及具競爭力薪酬方案，吸引及保留優秀人才，並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有一套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支持人力資源職能。該政策包括薪酬及福利、工作時間及假期、招聘及篩選、表現管理、晉升、僱傭終止、培訓及發展。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相關工程，大多數崗位通常需要體力勞動。因此，男性僱員與女性僱員比例大約為4.0比1（二零二三年：7.9比1）。然而，本集團旨在透過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政策避免工作場所出現任何形式有關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婚姻狀況或殘疾的騷擾及歧視。以上措施有助確保所有僱員皆受平等及公平對待。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香港有關平等就業機會、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本集團遵守經營所在地的相關司法權區的僱傭規例、相關政策及指引，包括香港的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香港法例第59Z章）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適用僱傭法律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程序記錄僱員資料，定期審查僱傭慣例以避免任何不合規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嚴格遵守內部招聘流程，確保不以任何形式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亦致力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創建愉快工作環境，推廣正面健康的生活方式以及振奮本地勞工的精神，透過舉辦豐富的僱員活動加強內部溝通。

於報告期內，報告範圍內的所有員工均為在香港工作的全職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關鍵績效指標（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勞工架構總計

性別	30歲以下	30至50歲	50歲以上	按性別 劃分的 僱員人數	僱員 總人數	二零二四年 男女僱員 人數比例	二零二三年 男女僱員 人數比例
男	—	6	14	20	25	4.0: 1	7.9: 1
女	—	2	3	5			
總計	—	8	17	25			

於報告期內的僱員流失率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僱員總流失率	892.0% ¹	48.8% ¹
按年齡段		
30歲以下	—	50.0% ²
30至50歲	1,037.5% ²	71.4% ²
50歲以上	682.4% ²	35.4% ²
按性別		
男	1,090.0% ²	54.9% ²
女	100.0% ²	—

附註1：僱員總流失率=本年度離職僱員總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總數x 100%。

附註2：分類別僱員流失率=本年度分類別離職僱員總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別僱員總數x 100%。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總部位於香港。其日常營運性質主要以辦公室為基礎，安全風險有限。香港總部已配備滅火設備（包括滅火器）並參與大廈定期組織的消防演習。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確保受本集團營運影響的其他人士之安全。本集團嚴格要求僱員遵守公司安全政策及指引，當中清楚列明工作流程、各種安全措施及指引，以及僱員有關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責任。

本集團亦已制定風險評估計劃，其中包括一系列步驟，如基於現有控制及建議的風險識別、分析、評估、處理、監督及檢討等措施，以減少不被視為可接受限度內的風險。

就工作場所主要駐扎於項目地盤的僱員而言，本集團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及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1章）在項目地盤於僱員開始工作前向僱員提供「地盤安全入職訓練」。此後，根據地盤條件的變化情況，定期進行一次重溫講座。本集團亦進行「工具箱座談會」，旨在提高僱員對工作場所危害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的意識。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性危害的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任何受傷個案（如有）均須向本集團匯報，並根據所設內部指引程序予以個別評估。隨後，本集團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按流程行事。本集團欣然報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意外及受傷比率極低，致命事故率為零（二零二三年：零）。

健康及安全關鍵績效指標（僱員）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工傷數量	3	—	—
工傷率（每百名僱員）	12	—	—
工傷損失天數	312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具備熟練技能及經專業培訓之員工為其業務增長及未來成功的關鍵。因此，本集團鼓勵所有僱員參與個人發展及工作相關的培訓課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編製了優質管理培訓計劃，讓員工了解最新的ISO9001標準，以令僱員維持最高專業水平。該培訓計劃包括經營過程的優質保證培訓及自供應商取得的原材料的檢測保證。

於日常營運中，本集團向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讓有經驗的僱員於期間擔任導師，指導新員工。本集團相信，有關安排將會是促進溝通及提升團隊精神、提高技術技能及管理能力的以及鼓勵僱員在所有層面學習及進一步發展的最好方法。

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推廣員工培訓計劃，本集團相信，此有助為企業發展提供足夠的人才儲備保障。本集團每年評估其僱員的培訓需求，以確保根據僱員的工作性質及職位向其提供適當的培訓。

培訓及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僱員）

已受訓僱員	高級管理層 ³	管理層 ³	普通僱員 ³	按性別劃分的 接受培訓僱員 百分比 ³	二零二四年 接受培訓僱員 的整體百分比 ⁴	二零二三年 接受培訓僱員 的整體百分比 ⁴
男	100%	—	—	100%	4%	2%
女	—	—	—	—		
	100%	—	—			

附註3：相關類別已受訓僱員百分比=該類別參加培訓的僱員／該類別參加培訓的僱員人數×100。

附註4：培訓僱員的百分比=參加培訓的僱員總人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總人數×100。

平均受訓時數	高級管理層 ⁵	管理層 ⁵	普通僱員 ⁵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⁵	二零二四年 整體平均 受訓時數 ⁶	二零二三年 整體平均 受訓時數 ⁶
男	1.00小時	—	—	0.05小時	0.04小時	0.01小時
女	—	—	—	—		
總計	0.50小時	—	—	0.04小時		

附註5：平均培訓時數=相關類別培訓總時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類別僱員總人數。

附註6：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培訓總時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總人數。

勞工準則

本集團一貫尊重及嚴格遵守經營所在地的所有適用國家法律及當地法規以及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包括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項下的兒童就業政策。本集團另有制定嚴格且系統性的招聘及甄選措施，防止非法僱傭童工及確保僱傭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按照法定工作時間標準安排僱員的工作時間，並根據香港勞工相關法律給予帶薪假期及病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防止童工和強迫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行為。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根據內部指引實施供應商管理以規管供應商／分包商的委聘。供應商／分包商的甄選乃根據品質和價格於供應商／分包商中進行篩選及評估程序。此外，為確保供應商／分包商在品質保證、安全和環境責任等方面的能力，本集團會實地考察並進行調查，其中包括已通過ISO9001標準認證的管理體系進行全面審查。有關調查將根據實際需要對供應商的生產能力、技術水平、品質保證能力、供應能力、安全及環境管理資格進行審查。只有符合監管要求的高質量供應商／分包商才合資格入圍本集團供應商／分包商挑選名單。本集團亦根據供應商／分包商的整體能力、資產狀況、業務性質、行業聲譽、產品質量、貨物交付及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對其進行定期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日益關注環境問題，並強調使用環保材料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承擔企業公民的責任向其供應商傳達及強調關環境問題。供應商的服務或產品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最小，將是本集團選擇新供應商的重要考慮因素之一。

我們在各分包商及供應商完成合約後向其進行審查。如獲批的分包商或供應商發生重大不履約情況，本集團將審查彼等是否仍然適合名列於核准名單上。

報告期內與本集團合作的主要供應商數目

地區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香港	390	388

產品及服務責任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服務，保證本集團的項目質素符合行業標準及可持續發展要求此外，此外本集團一直致力達到更高水平。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質量控制一直是項目建設的核心。在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擁有一批具有豐富經驗的項目經理，能夠勝任各類打樁工程建設項目。在體系方面，本集團擁有符合ISO9001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制定了程序以管理在施工過程中檢測到的任何不合格項目。當發現不合格工程時，本集團將審查情況，並防止該等不合標準的工作繼續或再次發生。倘缺陷可能再次發生，本集團將要求分包商採取補救措施，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密切監督該工作。另外，在管理建築僱員質素、原材料質量控制、地盤管理及質量管理體系等多個方面，本集團積極開展人員培訓並建立管理體系，以保證我們的項目可按時有效完成。於報告期間，並無收到關於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重大投訴。

於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未因安全和健康原因導致出現有關本集團產品供應和使用的召回事件。此外，並未收到有關產品及服務供應和使用且對本集團經營具有重大影響的重大投訴。此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私隱

本集團明白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私隱的重要性。本集團已為在業務營運中使用的軟件及資料取得適當許可證。

同時，本集團將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相關法例及規例處理客戶、僱員及業務夥伴提供的所有資料，以確保該等資料受到適當保護。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維護其誠信的企業文化。僱員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本集團於僱員手冊中載列相關政策並引導僱員遵守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明確規定禮物及紀念品等利益的提供及接受以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方式。

董事及僱員必在發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透過申報渠道向管理層作出聲明。僱員不得接受任何外部人士（即客戶、供應商、承建商等）的禮物，惟經管理層批准者除外。

本集團設有舉報程序，鼓勵僱員直接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誠實行為，如貪污、舞弊及其他犯罪行為。另外，本集團僱員手冊中明確列示，如果僱員收受金錢、禮物或佣金等賄賂，本集團有權與該僱員終止僱傭合約並保留採取進一步追究行動的權利。

本集團計劃定期舉行由監管機構及專業人士代表向全體董事及僱員進行有關反貪污政策及程序的培訓，以保持僱員對反貪污的意識及做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反貪污及反洗錢相關法例及法規，且並無就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二零二三年：無）。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知對經營所在社區作出積極貢獻的重要性，並將社區的利益視為其社會責任之一。本集團認為企業和社區是不可分割的整體，企業發展對社區的經濟和社會發展具主導作用，如提供就業機會、增加稅收等。企業發展同時也離不開社區的支持與幫助。為了更充分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高度關注環境與健康問題，並在必要時贊助相關活動或組織。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方式為社區作出更多貢獻，並致力促進建立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社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於下表概述：

環境績效指標

層面A1：排放物

績效指標		二零二四年 數據	二零二三年 數據	聯交所ESG 報告指引
				關鍵績效指標
排放物	NOx 排放總量（噸）	0.29	0.25	關鍵績效指標A1.1
	SOx 排放總量（噸）	0.0005	0.0005	關鍵績效指標A1.1
	PM 排放總量（噸）	0.023	0.019	關鍵績效指標A1.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噸）	80.61	80.44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二（噸）	5.31	7.07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三（噸）	—	—	關鍵績效指標A1.2
	每名僱員溫室氣體密度（噸）	3.48	1.1	關鍵績效指標A1.2
非有害廢物	混合建築及拆除廢料（噸）	17	35	關鍵績效指標A1.4
	惰性建築及拆除廢料（噸）	3,895	2,310	關鍵績效指標A1.4
	每名僱員產生的非有害廢物總量密度（噸）	156	29	關鍵績效指標A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A2：資源使用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聯交所ESG 報告指引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數據	數據	
能源	耗能源總量(千瓦時)	332,950	326,998	關鍵績效指標A2.1
	每名僱員總能耗密度(千瓦時)	13,318	4,087	關鍵績效指標A2.1
水	耗水總量(立方米)	6	3	關鍵績效指標A2.2
	每名僱員耗水總量密度(立方米)	0.24	0.04	關鍵績效指標A2.2

社會績效指標

層面B1：僱員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聯交所ESG 報告指引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數據	數據	
僱員數目	按性別：			關鍵績效指標B1.1
	— 男性	20	71	
	— 女性	5	9	
按年齡	關鍵績效指標B1.1			
	— 30歲以下	—	4	
	— 30至50歲	8	28	
	— 超過50歲	17	48	
僱員流失率	按性別			關鍵績效指標B1.2
	— 男性(%)	1,090.0	54.9	
	— 女性(%)	100.0	—	
	按年齡			關鍵績效指標B1.2
	— 30歲以下(%)	—	50.0	
	— 30至50歲(%)	1,037.5	71.4	
	— 超過50歲(%)	682.4	35.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績效指標	二零二四年 數據	二零二三年 數據	二零二二年 數據	聯交所ESG 報告指引 關鍵績效指標
工傷數目	3	—	—	關鍵績效指標B2.1
工傷率（每百名僱員）	12	—	—	關鍵績效指標B2.1
工傷損失天數	312	—	—	關鍵績效指標B2.2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績效指標		二零二四年 數據	二零二三年 數據	聯交所ESG 報告指引 關鍵績效指標
接受培訓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			關鍵績效指標B3.1
	— 男性	100%	100%	
	— 女性	—	—	
	按類別			
	— 高級管理層	100%	100%	
	— 管理層	—	—	
人均受訓時數	— 普通僱員	—	—	
	按性別			關鍵績效指標B3.2
	— 男性（小時）	0.05	0.01	
	— 女性（小時）	—	—	
	按類別			
	— 高級管理層（小時）	0.5	0.5	
	— 管理層（小時）	—	—	
	— 普通僱員（小時）	—	—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績效指標		二零二四年 數據	二零二三年 數據	聯交所ESG 報告指引 關鍵績效指標
主要供應商數目	按地區			關鍵績效指標B5.1
	— 香港	390	388	



致實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15樓1501室

致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3至123頁的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工程合約收益的確認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工程合約收益的確認

我們將工程合約收益的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釐定工程合約的結果及建造工程的完工進度時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的估計及判斷。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工程合約收益約96.41百萬港元。

有關工程合約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1及附註5。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工程合約收益的確認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對合約收益確認的流程及內部控制措施；
- 向管理層了解如何編製預算，以及如何釐定建造工程的各個完成進度；
- 透過獲取客戶發出的證書或內部測量師確定的付款申請書，評估建造工程的完成進度是否合理；
- 透過獲取及評估與所採納的假設有關係的資料（包括合約協議及分包合約、就合約變動及申索與客戶通信）以及透過考慮類似合約的歷史結果，與管理層討論年內所有正在進行的合約的績效並對在預測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時所採納的關鍵估計及假設提出質疑，包括估計的完成成本、訂單變量的確認、或然撥備的準確性及評估進度落後的合約的可能清算及確定賠償金額；
- 對重大工程合約進行實地檢查；
- 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抽樣方式了解年內工程的完工狀況；
- 透過抽樣方式將工程合約的預算毛利率與年內實際毛利率進行比較，評估年內實際毛利率的合理性。
- 測試報告期內建築工程產生的實際成本；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是否適當及充足。

根據我們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在工程合約收益確認中使用的判斷及估計可得到我們所收集的憑證的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我們確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因於報告期末評估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6.92百萬港元及3.60百萬港元，為 貴集團截至年末的重要資產，佔總資產的11.13%。

管理層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管理層已委聘獨立估值專家釐定減值虧損的計算方法。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減值撥備評估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3.1(ii)、20及21。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的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減值評估的流程及內部控制方法；
- 抽樣測試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以獲取支持性證據；
- 就按個別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透過抽樣檢查過往付款的支持性證據及檢查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信譽，評估管理層所運用判斷的適當性；
- 與管理層討論涉及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的估計；
- 評估外部估值師的獨立性、實力、能力及客觀性；
- 測試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數學準確性，並檢查計算中所包含的資料；
- 在 貴集團委聘的外部專家協助下，審閱管理層編製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結果，並請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 貴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方法，並檢查外部可用數據來源的參數；及
- 評估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關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的披露是否充分。

根據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可得到我們所收集的憑據的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之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整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覆核就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採取措施或採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實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建明

執業證書編號：P07802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98,971	97,150
銷售及服務成本	8	(98,681)	(83,831)
毛利		290	13,319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	5	3,732	261
其他虧損	6	(11,442)	(23)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7	24,983	(17,5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14)	(82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	(17,548)	(14,611)
經營虧損		(2,199)	(19,461)
融資成本	11	(1,364)	(1,622)
稅前虧損		(3,563)	(21,08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665)	788
年內虧損		(4,228)	(20,29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	(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19	(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209)	(20,298)
以下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70)	(19,773)
非控股權益		42	(522)
		(4,228)	(20,295)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47)	(19,772)
非控股權益		38	(526)
		(4,209)	(20,298)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2.48)	（經重列）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1,161	24,107
使用權資產	17	–	2,858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19	2,983	2,903
		14,144	29,868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846	4,0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72,194	28,818
合約資產	21	3,598	35,235
可收回稅項		–	1,4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2,672	4,837
		80,310	74,437
總資產		94,454	104,305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2,134	11,500
儲備		26,967	30,0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101	41,512
非控股權益		502	464
總權益		49,603	41,97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7	1,590	4,840
租賃負債	17	1,006	1,107
		2,596	5,94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34,934	36,264
應付稅項		22	5
借貸	27	5,969	17,753
租賃負債	17	1,330	1,860
合約負債	30	—	500
		42,255	56,382
總負債		44,851	62,329
總權益及負債		94,454	104,305
流動資產淨值		38,055	18,0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199	47,923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劉頌豪先生
董事

梁日輝先生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24)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500	48,256	1	14	1,513	61,284	323	61,607
年內虧損	-	-	-	-	(19,773)	(19,773)	(522)	(20,29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	-	1	(4)	(3)
綜合開支總額	-	-	-	1	(19,773)	(19,772)	(526)	(20,29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667	66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500	48,256	1	15	(18,260)	41,512	464	41,976
年內虧損	-	-	-	-	(4,270)	(4,270)	42	(4,22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23	-	23	(4)	19
綜合開支總額	-	-	-	23	(4,270)	(4,247)	38	(4,209)
供股	10,634	1,202	-	-	-	11,836	-	11,8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34	49,458	1	38	(22,530)	49,101	502	49,603

附註：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就重組為換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所發行的股份的面值，與有關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	2,919	8,96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12)	(13,3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979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67	(13,37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11,836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667
償還租賃負債		(1,889)	(1,347)
提取其他借貸		550	11,826
償還其他借貸		(7,768)	(4,742)
提取銀行借貸		4,500	61,171
償還銀行借貸		(12,316)	(60,854)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51)	(216)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213)	(1,40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451)	5,0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65)	6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7	4,147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672	4,837

* 少於1,000港元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啟皓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的控制方劉頌豪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615-617號百福工業大廈4樓B-31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酒精飲料貿易。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述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詮釋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為「**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規定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 編製基準（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轉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²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 編製基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料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先前包含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有權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的日期則取消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有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根據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如在議價購入的情況下，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與先前所持權益計量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各獨立財務報表投資的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制定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現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或當重新計量時以估值入賬。結算該等交易及按於年結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匯兌損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有關貨幣的經濟沒有出現惡性通貨膨脹），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該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
- (ii)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惟倘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的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換算該等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的直接支出。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不予以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如適用）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機器及設備	10% 至20%
租賃裝修	於租賃期內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然而，當不能合理確定能否於租賃期結束前取得擁有權時，資產乃按租賃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計算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確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非金融資產將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7 租賃

租賃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照租賃及非租賃成份相應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對本集團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而言，其選擇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視為單一租賃部分，並無將兩者區分。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安排不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出於借貸目的用作抵押。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最初使用指數或起始日期的利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如本集團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如租賃期間反映本集團人將行使有關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7 租賃（續）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折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貸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7 租賃（續）

與設備及車輛的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乃於損益中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

2.8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有關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期限。

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有關金融資產便會終止確認。

計量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隨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的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按個別項目單獨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資產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標準時，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8 金融資產（續）

減值

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應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即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服務執行及貨物銷售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目的在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2.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扣除稅項後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

2.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代價時確認。如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2.14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息法在損益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

2.15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提撥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從於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匯總除外）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會計處理，則遞延所得稅不確認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供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稅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7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各報告期末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提撥準備。

僱員應享有的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放假時才確認。

(ii) 退休福利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能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旗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供款，藉此為福利撥款。本集團就中國政府所營運的退休福利計劃所負唯一責任乃向該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iii)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完成本集團規定的服務年期，於終止僱傭時合資格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領取長期服務金。倘終止僱傭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訂明的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7 僱員福利（續）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而沒有撤回的可能。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各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至現值。

(v) 花紅計劃

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算時確認花紅為負債和支出。

2.18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或有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有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有負債並不確認，惟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有資產不予確認，惟於資源流入的可能性存在時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當資源流入可實質確定，資產將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20 存貨

存貨是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處在為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存貨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動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2.21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商品及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並向客戶提供相同的轉移模式。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確認會參考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21 收益確認（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之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一項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益：完成滿足履約責任進度的計量

產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乃基於產出法計量，即基於迄今為止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之剩餘商品或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來確認收益，此能最佳反映本集團在轉讓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責任完成程度。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a) 預期價值法或(b) 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入大幅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21 收益確認（續）

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於其建築合約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本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後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有關成本令本集團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由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性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於損益攤銷。該資產須進行減值審閱。

2.22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董事宣派（就中期股息而言）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派發（就末期股息而言）股息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3 關連方

倘某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屬，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23 關連方（續）

- (b) 有關方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24 利息收入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融資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方法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i)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惟以美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付款除外。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有限。

利率風險

除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銀行結餘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按不同利率取得的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被以不同利率存款的現金所抵銷。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浮息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除所得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假若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就銀行現金而言，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原因是對手方為知名銀行。因此，銀行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經評估接近於零，故並無計提撥備。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還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還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一名（二零二三年：三名）客戶個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超過1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總額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總額的47%（二零二三年：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評估級別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應收貿易款項／ 合約資產	說明確認預期 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約	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及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違約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 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前景	款項予以撤銷	金額被撤銷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具有重大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進行個別評估，其他結餘則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合約資產涉及未入賬在建工程，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已按相同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

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及識別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經濟變量。其考慮可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本集團亦根據客戶背景及聲譽、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能否收回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根據客戶的還款記錄，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內部信貸評級由履約重新分類為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面對的信貸風險（指於報告期末的賬面總值）：

	附註	外界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履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出現信貸減值	6,163	16,350
		不適用	可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出現信貸減值	524	2,700
		不適用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出現信貸減值	1,098	3,727
					7,785	22,777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包括應收一名董事 及關連公司款項)	20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2,370	2,944
銀行結餘	23	A1至A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617	4,782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1	不適用	履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出現信貸減值	1,119	10,109
		不適用	可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出現信貸減值	395	23,783
		不適用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出現信貸減值	4,394	27,793
					5,908	61,6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加權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撥備（按個別基準）	11.18%	7,785	870	6,915
合約資產（附註21）				
撥備（按個別基準）	39.10%	5,908	2,310	3,59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撥備（按個別基準）	9.75%	22,777	2,220	20,557
合約資產（附註21）				
撥備（按個別基準）	42.88%	61,685	26,450	35,2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下表顯示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化：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總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出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出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出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出現	
	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99	839	10,980	4,669	16,887
轉移至／自信貸減值	(242)	242	(10,191)	10,19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58	–	1,499	9,506	12,663
已撥回減值虧損	(517)	(159)	(204)	–	(88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98	922	2,084	24,366	28,670
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156)	(194)	(2,058)	(22,082)	(25,49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	728	26	2,284	3,18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並無合理收回預期時予以撇銷。並無合理收回預期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按還款計劃向本集團還款。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25,4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11,78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債務人向本集團償還了部分款項，導致本集團減值虧損撥回。先前撇銷的金額其後收回計入同一項目。

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債務契諾合規，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充足融資，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足夠已承擔信貸工具為營運融資，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若屬浮息，則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934	—	34,934	34,934
借貸	6,229	1,767	7,996	7,559
租賃負債	1,405	1,027	2,432	2,336
	42,568	2,794	45,362	44,8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264	—	36,264	36,264
借貸	18,638	5,109	23,747	22,593
租賃負債	2,011	1,167	3,178	2,967
	56,913	6,276	63,189	61,8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首要目標是要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支持本集團穩定及發展；賺取與本集團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符的利潤，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取得新增借貸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項比率按照計息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息負債總額	7,559	22,5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101	41,512
資產負債比率	15%	54%

3.3 公平值估計

(i) 公平值層級

本節解釋釐定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為提供有關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可信程度的指標，本集團已根據會計政策將其金融工具分為規定的三個層級。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第二級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18	2,983	2,9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i) 公平值層級（續）

於本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發生轉移。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第二級：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使用最大限度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及盡可能少倚賴實體特定估計的估值技術釐定。倘計量工具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第三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該工具計入第三級。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不斷評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基礎。按定義，相應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釐定。本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當前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

(b) 建造工程完成進度

本集團參考於報告期末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段確認其合約收入，並按個別建造工程合約截至報告期末已完成履約責任下的工程之進度相對合約總價值的調查計量。基於建造合約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造合約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及變更項目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合約收入的相應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建造工程完成進度（續）

本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造合約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變更項目及合約申索估計。建造成本預計由管理層不時參考主要承建商、供應商及售賣方提供的報價單加上管理層的經驗為基礎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合約預算進行週期審查，比較預計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有關重大估計可能對各期間確認的溢利造成影響。

(c) 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的賬齡，並就已識別為不再可於市場上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需要估計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及對存貨項目狀況作出判斷。倘預期可變現淨值低於若干項目的成本，則可能出現存貨撇減的情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1,8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83,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存貨減值撥備約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於應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行業經驗以及參考相關行業慣例估計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變動而少於原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差異將影響餘下可使用年期的折舊費用。

(e)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市場估值釐定。該等計算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 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 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即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淨額）兩者中的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 編製現金流預測所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如有變動，可能會對減值評估中的現值淨額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及由此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預測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減值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f) 遞延稅項

本集團根據對遞延稅項支付或收回時間的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當有關事項的最終結果與初始入賬的金額不同時，有關差額會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關鍵會計估計與用於釐定從可動用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程度的溢利預測及估計的期間有關。

5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地基及相關工程	96,410	95,327
銷售酒精飲料	2,561	1,823
	98,971	97,15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80	86
機器租賃收入	2,701	—
廢料收益	612	—
其他	338	175
	3,732	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指：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561	1,823
隨時間推移	96,410	95,327
	98,971	97,150
貨品或服務類別		
地基及相關工程	96,410	95,327
銷售酒精飲料	2,561	1,823
	98,971	97,150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其他土力工程。該等服務於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所控制的資產時隨時間確認為履約責任。因此，該等工程的收益使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即參考客戶發出的證書或內部測量師確定的付款申請書，測量本集團迄今已完成的相關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輸出法將真實反映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完成履行該等合約中履約責任的情況。
- 酒精飲料貿易之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讓（即貨品已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地點及客戶取得貨品的實際所有權並接受貨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回報）時確認。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因為此代表本集團收取的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純粹待付款到期時收取款項。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為固定價格合約。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地基及相關工程		
於一年內	43,115	107,8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本公司董事審閱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對下列經營分部的表現評估如下：

- | | |
|---------------|--------------------------|
| (i) 地基及相關工程業務 | 向客戶提供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其他土力工程 |
| (ii) 酒精飲料貿易業務 | 酒精飲料貿易及分銷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及業績如下：

	地基及 相關工程 千港元	酒精飲料 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6,410	2,561	—	98,971
分部業績	5,560	(1,075)	(6,684)	(2,199)
融資成本				(1,364)
所得稅前虧損				(3,563)
所得稅開支（附註12）				(665)
年度虧損				(4,228)
其他納入綜合損益表的分部項目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	(80)	(8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365	22	69	4,4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37	—	—	1,8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23	—	—	1,123
應收保固金撇銷	507	—	—	507
存貨減值虧損	—	2,000	—	2,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000	—	—	6,00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319	—	—	2,3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350)	—	—	(1,350)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24,140)	—	—	(24,1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及業績如下：

	地基及 相關工程 千港元	酒精飲料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5,327	1,823	–	97,150
分部業績	(13,590)	(1,713)	(4,158)	(19,461)
融資成本				(1,622)
所得稅前虧損				(21,083)
所得稅抵免（附註12）				788
年度虧損				(20,295)
其他納入綜合損益表的分部項目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	86	8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520	4	68	3,5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57	–	–	1,457
存貨虧損	–	23	–	23
合約資產撇銷	5,800	–	–	5,8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82	–	–	982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10,801	–	–	10,801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地基及相關工程	85,997	95,464
酒精飲料貿易	3,143	5,475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89,140	100,939
未分配的公司資產	5,314	3,366
綜合資產	94,454	104,305

附註：除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人壽保單付款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地基及相關工程	38,170	53,293
酒精飲料貿易	6,321	5,868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44,491	59,161
未分配的公司負債	360	3,168
綜合債務	44,851	62,329

附註：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有關本集團從外部客戶獲得收入的資料按經營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	2,561	1,823	-	23
香港	96,410	95,327	11,161	26,942
	98,971	97,150	11,161	26,96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人壽保險保單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相應年份的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	28,483	29,753
客戶B [^]	19,516	9,281
客戶C [^]	13,551	—*
客戶D [^]	9,765	—*

[^] 地基及相關工程分部。

* 相應收益佔相應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並未超過10%。

6 其他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存貨虧損	—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23	—
存貨減值虧損	2,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000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319	—
	11,442	23

7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虧損淨額（附註3.1(ii)）	(25,490)	11,783
合約資產撇銷	507	5,800
	(24,983)	17,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及服務成本		
員工成本（附註9）	33,302	24,1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50	3,2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0	200
酒精飲料成本支銷	513	1,123
其他建築合約成本（附註）	60,456	55,122
	98,681	83,831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薪酬	650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6	3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77	1,257
保險	216	132
租賃開支	171	—
汽車開支	2,808	1,52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03	609
員工成本（附註9）	3,111	3,392
其他開支	7,606	6,730
	17,548	14,611

附註： 其他建築合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材料、分包支出及維修保養。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5,871	26,571
長期服務金撥備	161	93
有關員工宿舍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960	960
退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計劃	902	887
	37,894	28,511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下的所有資產由獨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強積金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先生（行政總裁）	-	1,560*	-	18	1,578
梁日輝先生（主席）	-	-	-	-	-
方佩賢女士	-	-	-	-	-
杜婉芬女士	-	-	-	-	-
李愛明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祺敏先生（附註a）	-	-	-	-	-
樂可慰先生（附註c）	-	-	-	-	-
林子右先生	-	-	-	-	-
陶明禮先生（附註b）	-	-	-	-	-
李德文先生（附註d）	-	-	-	-	-
	-	1,560	-	18	1,57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先生（行政總裁）	840	1,320	70	18	2,248
梁日輝先生（主席）	-	-	-	-	-
方佩賢女士	-	-	-	-	-
杜婉芬女士（附註e）	-	-	-	-	-
李愛明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祺敏先生（附註a）	-	-	-	-	-
樂可慰先生	-	-	-	-	-
林子右先生	56	-	-	-	56
陶明禮先生	60	-	-	-	60
	956	1,320	70	18	2,364

* 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董事員工津貼3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a) 吳祺敏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重新獲委任。
- (b) 陶明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 (c) 樂可慰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辭任。
- (d) 李德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 (e) 杜婉芬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名（二零二三年：三名）董事放棄酬金總額約零（二零二三年：408,000港元）。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二零二三年：一名）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上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四名（二零二三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154	2,593
退休計劃供款	64	63
	2,218	2,656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薪酬範圍（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以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51	216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213	1,406
	1,364	1,622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兩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超過兩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所得溢利將仍然按照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兩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兩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適用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可能低於25%標準企業稅率的適用稅率指中國中小企業可享有的優惠稅率，如下所示：

溢利範圍	適用稅率
人民幣（「人民幣」）1,000,000元以內	2.5%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5%
人民幣3,000,000元以上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即期所得稅	660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	9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8）	—	(797)
所得稅開支／（抵免）	665	(788)

本集團稅前虧損的所得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3,563)	(21,083)
按稅率16.5%計算	(588)	(3,477)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的影響	(69)	(146)
毋須課稅收入	(4,430)	(14)
不可扣稅開支	3,138	69
使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639)
未確認稅項虧損	1,954	3,220
未確認其他暫時性差異	—	199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660	—
所得稅開支／（抵免）	665	(7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4,270)	(19,773)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171,846	127,225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2.48)	(15.54)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根據供股的影響進行調整，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14 附屬公司

以下列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群景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註冊資本100美元	100% (直接)	100% (直接)
Workbase Engineering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	普通股1,000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九德玖品(成都)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酒精飲料貿易	註冊資本人民幣12,280,000元	51% (間接)	51% (間接)
九德悅享(四川)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四川提鮮季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進行酒精飲料貿易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15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8,710	405	774	5,450	35,339
添置	1,380	–	–	11,997	13,37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90	405	774	17,447	48,71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101)	(405)	(767)	(4,744)	(21,017)
年內開支（附註8）	(1,941)	–	(3)	(1,648)	(3,59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42)	(405)	(770)	(6,392)	(24,60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48	–	4	11,055	24,107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0,090	405	774	17,447	48,716
添置	–	–	–	612	612
出售	–	–	–	(4,280)	(4,28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90	405	774	13,779	45,04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042)	(405)	(770)	(6,392)	(24,609)
年內開支（附註8）	(2,020)	–	(3)	(2,433)	(4,456)
減值虧損	(6,000)	–	–	–	(6,000)
出售時抵銷	–	–	–	1,178	1,17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62)	(405)	(773)	(7,647)	(33,88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8	–	1	6,132	11,161

賬面淨值總額約10,4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62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以取得其他借貸（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售後回租交易－賣方－承租人

為了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和融資需求，本集團有時會就機械租賃訂立銷售回租安排。該等合法轉讓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機器銷售入賬）的規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出售及回租安排籌集了約5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826,000港元）的借款。

減值評估

本集團董事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賬面值約為17,161,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估計該等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約6,000,000港元。

17 租賃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	2,858
租賃負債		
流動	1,330	1,860
非流動	1,006	1,107
	2,336	2,967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330	1,860
一年至兩年	1,006	1,107
	2,336	2,967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使用權資產增加約2,1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259,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約8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2,3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租賃（續）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續）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出於借貸目的用作抵押。

(b)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物業	1,837	1,457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附註11）	151	216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1	—

於二零二四年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2,0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11,000港元）。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倉庫及辦公室的權利。租賃的初始期限通常為兩至三年。租賃付款通常每三年增加一次，以反映市場租金。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72,669	28,3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保險保單	2,983	2,90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4,828	61,8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一份人壽保險保單，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投保。根據人壽保險保單（「該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集團，且承保總金額約為1,000,000美元（約7,800,000港元）。本集團為該保單預付保費約391,000美元（約3,061,000港元）及可隨時退保，並可按該保單於撤回日期的現金價值（由承保人計算）收取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保險公司規定的該保單的現金價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二級。

本集團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擔保抵押的人壽保險保單付款於附註27概述。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785	22,777
減：減值虧損撥備	(870)	(2,220)
	6,915	20,557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22(a)）	1,777	1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2(b)）	608	543
其他應收款項	1,048	567
租金及其他按金（附註d）	58,937	1,816
預付款項	2,909	5,317
	72,194	28,8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各個客戶的若干信貸期乃按個案基準考慮並於項目合約（倘適合）中規定。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港元計值。
- (b) 根據客戶或發票日期發出的付款證明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21	5,449
31至60日	835	6,045
61至90日	1,205	3,225
90日以上	4,324	8,058
	7,785	22,77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1,6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491,000港元）已逾期。根據過往經驗及前瞻性估計，該等款項被視為可收回。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d) 按金約56,7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已支付予供應商，用於酒精飲料業務的供應鏈。

21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5,908	61,685
減：減值虧損撥備	(2,310)	(26,450)
	3,598	35,235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取得已完成工程但未開出發票的代價的權利有關，因有關權利取決於時間推移以外的因素。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固金約7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369,000港元），於確認減值虧損約3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550,000港元）後，應收保固金賬面值約為3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81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合約資產（續）

應收保固金指合約工程客戶保留的款項，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條款於建築合約完成日期起一至兩年內全額收回。一般而言，於合約中所載的合約工程圓滿完成後，該合約工程的部分保固金將退回本集團，剩餘部分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退回本集團。

將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缺陷責任期是否屆滿結算的應收保固金（確認減值虧損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14	15,369

22. 應收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

(a) 應收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年內最高結餘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方佩賢（附註）	1,760	1,760	—
李愛明（附註）	18	17	18
		1,777	18

方佩賢及李愛明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續）

(b)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公司名稱	年內 最高結餘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四川提鮮記品牌管理發展有限公司	440	440	421
四川我來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35	—	35
鼠我極品（成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32	132	84
九德牛商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3	3
九德玖品供應鏈有限公司	14	14	—
九德悅享（四川）科技有限公司	19	19	—
		608	54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屬控制。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2,617	4,782
手頭現金	55	55
	2,672	4,837

附註：

- (a)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一筆約34,5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6,000港元）的款項，該筆款項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內地。將該人民幣結餘兌換成外幣並將資金匯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
- (b)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846	4,083

25 股本

	附註	每股0.1港元 之普通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00,000,000	30,000
增加	(i)	2,700,000,000	270,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5,000,000	11,500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ii)	106,340,018	10,63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340,018	22,134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透過增設額外2,700,000,000股新股份，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普通股）。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本公司每一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完成106,340,018股供股股份的供股（「供股」）。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836,000港元（經扣除直接應佔成本約925,000港元）。供股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此根據該計劃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主要股東、諮詢人或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將由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決定。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得據此授出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限額可隨時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某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必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提出有關要約當日（包括該日）起7日內以書面形式接納。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隨時行使，惟須受限於該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惟須受該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約束。

自其採納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7 借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		
其他借貸（附註b及c）	1,590	4,840
流動		
銀行借貸（附註a、c及d）	2,500	10,316
其他借貸（附註b及c）	3,469	7,437
	5,969	17,753
借貸總額	7,559	22,5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借貸（續）

附註：

(a)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還款期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00	10,316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價。

(b) 其他借貸

其他借款還款期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69	7,437
第二年內	1,590	4,840
	5,059	12,27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分別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總和約10,4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2,620,000港元）的機器及設備作抵押，並由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保證。

所有其他借貸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價。

(c) 借貸的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銀行借貸	4.8%-5.9%	5.2%-5.9%
其他借貸	9%-15%	6.3%-9.3%

(d) 該等融資：

(i)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付款（附註19）作抵押；及

(ii) 須待達成常見於與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的特定契諾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融資的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內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折舊免稅額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稅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三年一月一日	2,040	(314)	(929)	797
（計入損益）／從損益扣除（附註12）	1,061	(244)	(1,614)	(79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101	(558)	(2,543)	—
從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2）	(1,814)	530	1,284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7	(28)	(1,259)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可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9.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9.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該等虧損約8.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5.4百萬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0.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3.9百萬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中國實體的稅項虧損約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0.8百萬港元）將於虧損產生後5年到期，而餘下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並可無限期結轉。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3,431	15,192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53	2,763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b）	5,576	4,16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c）	4,905	3,28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d）	278	1,421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3,494	2,684
長期服務金撥備	1,740	1,579
應付保固金（附註e）	5,457	5,181
	34,934	36,2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26	2,145
31至60日	381	1,584
61至90日	270	1,142
90日以上	12,354	10,321
	13,431	15,192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0日至60日。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於一年內結算。

- (b)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屬控制。
- (d)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e) 所有應付保固金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30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地基及相關工程	—	500

如本集團於建築工程開始前收到客戶墊款，則會產生合約負債，將在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為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中確認的收益	5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3,563)	(21,083)
按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56	3,5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37	1,457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25,490)	11,783
存貨減值虧損	2,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000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31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80)	(86)
應收保固金撇銷	507	5,800
利息開支	1,364	1,622
終止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2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9,567)	3,0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2,560)	(18,421)
存貨減少／（增加）	152	(30)
合約資產減少	55,777	13,736
合約負債減少	(5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99)	10,98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103	9,353
已退／（已繳）企業所得稅	12	(4)
已退／（已繳）香港利得稅	804	(38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19	8,9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借貸	其他借貸	租賃負債	融資活動 負債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999	5,193	2,055	17,247
現金流量	317	7,084	(1,347)	6,054
非現金變動				
–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2,259	2,25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16	12,277	2,967	25,56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316	12,277	2,967	25,560
現金流量	(7,816)	(7,218)	(1,889)	(16,923)
非現金變動				
–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2,103	2,103
– 終止確認	–	–	(805)	(805)
終止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	(40)	(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	5,059	2,336	9,8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已訂立下列交易：

(i) 與關連方的交易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銷售（附註）	-	337
向關連公司採購（附註）	-	807

附註：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屬控制。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與關連方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為上市規則第20.74(1)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該等交易均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於年內的酬金於附註10披露。

33 或有負債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並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將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法律程序結果難以預料。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索賠裁決或與索賠方達成和解協議而可能對本集團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投資		11,200	19,200
		11,200	19,2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4	101
應收董事款項		1,759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440	24,7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4	120
		29,597	24,996
總資產		40,797	44,196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134	11,500
儲備	34(b)	18,327	29,533
總權益		40,461	41,03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	–
		7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53	22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942
租賃負債		76	–
		329	3,163
總負債		336	3,163
總權益及負債		40,797	44,196
流動資產淨額		29,268	21,8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468	41,0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劉頌豪先生
董事

梁日輝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8,256	30,601	(37,448)	41,40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1,876)	(11,87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56	30,601	(49,324)	29,53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8,256	30,601	(49,324)	29,53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2,408)	(12,408)
發行股份	1,202	—	—	1,20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58	30,601	(61,732)	18,327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根據重組收購的群景企業有限公司總權益與本公司作為交換所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5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98,971	97,150	86,480	88,812	109,067
毛利	290	13,319	16,264	10,913	7,298
所得稅前虧損	(3,563)	(21,083)	(7,040)	1,136	(874)
年內虧損	(4,228)	(20,295)	(6,478)	586	487
資產總額	94,454	104,305	105,504	103,157	113,395
負債總額	44,851	62,329	43,897	36,908	51,900
資產淨值	49,603	41,976	61,607	66,249	61,4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134	11,500	11,500	11,000	10,000
儲備	26,967	30,012	49,784	55,249	51,495
非控股權益	502	464	323	—	—
權益總額	49,603	41,976	61,607	66,249	61,495